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周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 0004 号

周至县名曦足浴店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周至县名曦足浴店(地址:周至县人民医院对面紫薇酒店 7 楼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4年07月12日进行了材料审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

签收人: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